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3879號

原告 嘉發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永源

訴訟代理人 江韋志

被告 金陽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文儒

訴訟代理人 丁國盛

被告 林銘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14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銘煌係被告金陽事業有限公司（下稱金陽
公司）之受僱人，林銘煌於民國114年4月15日11時40分許，
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因整修外牆而於執行職務中
損壞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下稱系爭車
輛），系爭車輛因維修需費新臺幣（下同）8,200元，又系
爭車輛當時係由訴外人黃俊授駕駛作營業用，因維修不能使
用2日，致黃俊授受有3,946元之損害，經黃俊授將營業損失
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及第188條規定，訴請被告連帶給付上開金額共12,146元等

01 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146元，及自起訴狀繕
0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3 息。

04 二、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05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
06 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經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
07 局永和分局警備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欣慶汽車有限公
08 司之估價單、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修車證明書、系爭車輛行
09 照、黃俊授之駕駛執照、系爭車輛受損照片、黃俊授之債權
10 讓與證明書為證。又臺北地區之計程車每日營業收入平均為
11 1,973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
12 會函文在卷可稽。再林銘煌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
13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4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原告所
15 提上開事證，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應屬真實可採。

16 三、金陽公司雖辯稱：認為金額不合理、系爭車輛受損輕微，部
17 會影響到使用等語。惟原告就此已提出上開欣慶汽車有限公
18 司之估價單、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修車證明書為憑，且依該
19 等證據，已足證明系爭車輛因受損，鈹金需經重新烤漆，且
20 需維修2日之事實。金陽公司雖以上詞置辯，然究未提出其
21 他證據證明原告所為請求有何不合理、無足採信之情形，則
22 金陽公司所為抗辯，自難採憑。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188條第1項本文
24 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2,14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2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陳彥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
31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劉怡君

附表

編號	被告	利息起迄日	利率
1	金陽事業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6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5
2	林銘煌	民國114年7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5